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　　告　甲女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
　　張嘉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政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